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2017〕47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取消民生服务事项中 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放管服”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我市“减证便民”工作，我市组织相关部门以行政权责清单为基础，进一步依法清理民生服务事项中

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分类清理规范涉企证照，削减“其他行政权力”，并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荥阳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简称证明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郑州市关于“放管服”工作的总体部署，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通过活动的开展，切实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使群众和企业的改革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大局，切实提高认识，把行动统一到国务院、河南省、郑州市和荥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减证便民”有关工作安排，不折不扣执行到位，确保“减证便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依规依照证明事项清单受理工作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列入证明事项清单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各级各部门不再出具，也不得作为办事的前置条件。

我市居民到荥阳市以外的地区就业、学习或生活时，所在地

要求其提供我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的，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为其出具相关证明。

三、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

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因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调整，以及基层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发生变化，证明清单事项需要增减或变更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提出调整申请，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荥阳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荥政办〔2016〕24号）对相关行政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固化清理结果。

四、强化监督问责

荥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将证明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卷宗评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禁止清单之内的证明不即时办、清单之外的证明不取消、部门之间协同要求群众出具证明等现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或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严格依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荥阳市政务服务工作职责追究办法的通知》（荥政办〔2016〕30号）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 荥阳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 荥阳市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

荥阳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计40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民政部门	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证明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2.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1〕101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医疗救助	盖章	保留	
2	民政部门	为收养人出具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能力证明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 2.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村、社区、收养单位、市民政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3	民政部门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证明	保留	

4	民政部门	为送养人出具 无力抚养子女 的证明	<p>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 第六条</p> <p>2.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p>	乡镇、街道办事处、送养单位、市民政福利处	办理送养登记	证明	保留	
5	民政部门	孤儿身份证明 (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p> <p>2.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对死亡时间较早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出具前述部门或机构证明的可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附有2至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p>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孤儿救助	证明	保留	

6	民政部门	河南省儿童福利证申请表（儿童信息登记审核表）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p> <p>2.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儿身份核查及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14号）“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身份认定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出初步意见。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明确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及签名，加盖公章后，将两份粘贴有证明材料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材料原件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p>	乡镇、街道办事处	孤儿认定（救助）	盖章	保留	
7	民政部门	同意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居委会	指定监护	证明	保留	
8	民政部门	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二十条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派出所	殡葬管理	证明	保留	

9	民政部门	出警证明（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p>	公安机关	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证明	保留	
10	民政部门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	<p>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p> <p>2.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p>	社区	办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或减免学费	证明	保留	
11	民政部门	高龄津贴申请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p> <p>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p> <p>3.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文〔2016〕28号（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	申请高龄津贴	盖章	保留	

12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审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临时救助	盖章	保留	
13	民政部门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停发审批表；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停发审批表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材料。”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盖章	保留	

14	民政部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变更表）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p> <p>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1号发布）第七条第一款</p>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盖章	保留	
----	------	--------------------	---	--------------	--------------	----	----	--

15	民政部门	郑州市城市低保人员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救助审批	盖章	保留	
16	民政部门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盖章	保留	

17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分散 供养协议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二十四条</p>	村、社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证明、 盖章	保留	
----	------	----------------	---	------	------------	-----------	----	--

18	民政部门	病例证明	<p>1.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p> <p>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p> <p>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62号)</p>	艾防办	救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证明	保留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年审	<p>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p> <p>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p>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保留	

20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部门	创业扶持项目 (补贴)真实 信息核查表	<p>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p> <p>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17】197号）</p>	村、社 区，乡 镇、街道 办事处	申请创业补贴	盖章	保留，不 需当事人 提供，改 为部门内 部核查	
----	---------------------	---------------------------	--	---------------------------	--------	----	-------------------------------------	--

2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申请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p> <p>2.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p>	村、社 区，乡 镇、街道 办事处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两级盖 章	保留	
----	---------------------	-----------------	---	---------------------------	----------	----------	----	--

22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	刑释解教证明	<p>1.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p> <p>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p>	司法或公安 部门	就业失业登记	证明	保留	
23	卫生计生 部门	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申请表	<p>1.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八条</p> <p>2. 《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p>	乡镇、街 道办事处	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	盖章	保留	

24	卫生计生部门	三孩生育证审批表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三孩生育证办理	盖章	保留	
25	卫生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6	卫生计生部门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第十八条	村、社区	三孩儿生育证	证明	保留	

27	卫生计生部门	再生育人员情况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p> <p>2.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条</p> <p>3.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p>	乡镇（街道）、村（社区）	婚育证明	证明及盖章	保留	
28	残联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十七条</p>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证明	保留	

29	司法部门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3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二) 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法律援助	证明	保留	
30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说明(请假、居住变更)	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十四条 2. 《河南省社区矫正监管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	社区矫正	证明	保留	
31	戒毒所	社区戒毒情况证明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第16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村、社区	证明社区戒毒人员情况	证明	保留	

32	教育部门	如期毕业证明	<p>1.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p> <p>2.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人〔2017〕224号）</p>	学校教务部门（院系盖章无效）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第三类申请人：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且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与合格证明“考试类别”一致的，学籍在河南省境内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	证明	保留	
----	------	--------	---	----------------	---	----	----	--

33	教育部门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第十五条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盖章	保留	
----	------	------------	---	---------------------------------	-----------------	----	----	--

34	教育部门	学生参加社区 实践活动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九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p>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学校要求在校学生寒暑假提供使用	证明	保留	
35	教育部门 (学校)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 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004年1月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村、社区	入学	证明	保留	
36	社会保险 机构	退休人员异地 认证协查表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p> <p>2. 《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4]24号）</p>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加章	保留	

37	公安部门	流动人口在本村、本居民区居住证明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4年1月1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村、社区	办理居住证、驾照	证明		
38	农业和农村管理部门	从业年限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p> <p>2.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乡村兽医，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经登记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第六条</p>	乡镇人民政府	乡村兽医登记	保留		

39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 部门	经营证明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 贩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二号）第二十三 条	乡镇人民 政府、街 道办事处	办理食品摊贩备案	证明	保留	
40	住房保障 部门	郑州市公共租 赁住房申请审 批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 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 请	盖章	保留	

荥阳市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82项）

（一）直接取消（72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民政部门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区民政局	申请低保、贫困救助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2	民政部门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法人居住地派出所	社会组织登记	证明	取消，社会团体负责人户籍在本市范围内的无需提供，户籍在本市范围以外的，可以要求开具	
3	民政部门	家庭成员无工作单位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十二条	村、社区，乡镇、街道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认定	证明	取消，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作用相同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层证明清单制度方便群众办事的通知》（郑政〔2016〕35号）取消

4	民政部门	贫困证明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1〕15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郑政〔2014〕30号）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只需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即可。”	居（村）民委员会、社区	申请临时救助	证明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供现有材料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办理	
5	民政部门	城市低收入家庭审批表（申请表）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2.《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 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14〕34号）第二十条	村、社区、居委会	办理郑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6	民政部门	户籍证明	关于印发《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6〕28号)	郑州银行	高龄津贴	证明	取消, 通过申请人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等现有材料办理	
7		账户证明					取消, 通过代发金融机构核实	
8	民政部门	社会化养老服务申请登记表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区、街道办事处	申请居家养老或社区养老	盖章	取消, 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9	民政部门	超龄人员单身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事处	结婚登记		取消	
10	民政部门	有无领养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社区、村委会	办理领养登记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11	民政部门(殡仪馆)	火化介绍信	《殡葬管理条例》	乡镇、街道办事处	殡葬管理医疗机构场所外正常死亡		取消	理由不充分, 2016年郑州市基层证明清单制度中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事项与该项能起到相同的作用。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无业证明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村(居)委会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年审	盖章	取消, 2016年(35号)	

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书、实地调查表	《郑州市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郑人社就业〔2015〕3号）	社区（村委会）、居委会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返乡创业农民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6〕69号）	社区（村委会）、乡镇街道办	申请创业补贴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内部核查	
1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保无拖欠证明	无依据	郑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办理合法用工证明		取消，无相关行政权责事项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未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社保局	工伤赔偿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	郑人退〔2009〕1号	医院（或派出所、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养老局〔2011〕17号）第五十三条	公安局、医院、殡仪馆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变更与终止	证明	取消，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办理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与亡故者关系证明	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2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等情况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第七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外国人来郑邀请		取消，依据不对照	
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生活困难证明	郑人退〔2009〕1号	村委会（居委会）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才交流中心）	离职证明	无依据	市内各企业	人事档案调转		取消，通过现有材料办理	
23	社会保险机构	居民养老保险申请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盖章	取消	

24	社会保险机构	郑州市军民养老保险退保审批表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郑人社〔2008〕25号）	社区、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保申请办理	盖章	取消	
25	社会保险机构	医疗卡丢失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事处	补办医疗卡	证明	取消	
26	住房保障部门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27	残联	低保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28	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项目申请表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29	残联	贫困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项目申请表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低保家庭精神病患者住院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0	残联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审批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71号）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0-6岁）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1	残联	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审批表	《关于做好2012年**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的通知》（**政办文〔2012〕7号）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天使（残疾儿童救助）计划（0-12岁）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2	残联	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批表	《关于印发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残联〔2015〕33号）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3	残联	XX年度郑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新增人员调查登记表	市残联内部明电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燃油补贴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4	残联	郑州市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参加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申报表	《为中心城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交通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团体意外交通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5	残联	“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郑州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09〕47号）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三无残疾人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6	残联	**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申请审批表	《关于做好二七区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政办文〔2013〕7号）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低保家庭重度残疾人“阳光家园”救助	盖章	取消，依据不充分	
37	卫生计生部门	未生育子女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再生育审批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38	卫生计生部门	引产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办理引产	证明	取消	证明多余
39	卫生计生部门	验资证明	无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0	卫生计生部门	婚育情况证明	《关于简化优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办事流程》的通知（豫卫家庭〔2017〕5号）	单位、村、社区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证明及盖章	取消，通过申请人提交现有材料，信息共享，和相关单位核查办理	

41	卫生计生部门 (医院)	贫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请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与“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说明”作用相同,不再另行提供	
42	卫生计生部门 (医院)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低保	证明	取消	社区无法证明
43	卫生计生部门 (医院)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医疗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44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在地证明	无依据	居委会	犬类免疫、养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5	城市管理部门	犬只所属单位证明	无依据	单位	犬类免疫、养犬登记	证明	取消	无依据
46	司法部门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7	司法部门	产权凭证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48	司法部门	死亡证明	《办理继承法公证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继承法》相关规定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办理公证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49	司法部门	调查评估意见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调查评估由受委托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50	司法部门	报到通知书回执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第四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社区矫正	盖章	取消，根据《办法》规定，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为社区矫正人员办理登记接收手续	
51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户口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变更登记	证明	取消，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52	不动产登记机构	曾用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79条第二项	派出所或村、社区(居)委会	不动产更正登记	证明	取消, 依据不对照	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除外
53	不动产登记机构	房屋过户公证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房屋过户或房屋纠纷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54	公安部门(派出所)	村民未参加邪教组织证明	无依据	乡镇、街道办事处			取消	
55	公安部门(派出所)	非农户口回迁迁移表	无依据	村委会		盖章	取消	
56	公安部门(派出所)	名字与户口簿不符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户籍管理	证明	取消	社区人员无法证明

57	文化旅游部门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业协会等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审批		取消，根据现有材料办理	
58	文化旅游部门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院校、协会等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建议不列入，由毕业证、职称证书、资格证明替代。	
59	教育部门	家庭困难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贫困生助学贷款	证明	取消，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现有材料或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办理	
60	教育部门	借读证明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乡镇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学招生、小学招生	证明	取消，依据不充分	

61	教育部门（学校）	家庭困难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教育救助	证明	取消	村、社区无法证明
62	乡镇、街道办事处	社保缴纳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社保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证明	取消	
63	乡镇、街道办事处	因病致贫证明	郑开管【2016】94号	村、社区（居）委会	城乡医疗救助	证明	取消	
64	乡镇、街道办事处	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	郑民[2011]155号;郑民文【2007】147号	社保局	军人优抚		取消	
65	乡镇、街道办事处	未参保证明	郑残联〔2017〕26号	社保局	残疾人特殊生活补贴申请		取消	
66	街道办事处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郑政〔2014〕34号	工作单位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取消，2016年（35号）	

67	乡镇、街道办事处	参战人员证明人身份证明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郑民文【2007】147号	证明人所在辖区民政部门	军人优抚		取消，通过内部信息共享	
68	征兵办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伍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69	所在党组织	无业居民写保证书	无依据	社区	入党政审证明	盖章	取消	社区并不了解情况
70	各企业单位	企业遗属认证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医务鉴定工作的通知》（郑人社退〔2011〕1号）（郑人退〔2009〕1号）	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	企业离退休人遗属证明	证明	取消	
71	相关单位	没有享受拆迁政策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有权享受拆迁政策或拆迁补偿相关手续	证明	取消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72	保险公司	居民在家意外或不慎摔伤证明	无依据	村、社区	办理保险报销	证明	取消，内部核查	无法核实鉴定真实情况

(二) 调整管理方式，取消由申请人提供（共计10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盖章环节)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类别	清理意见	备注
1	住房保障部门	房屋产权归属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2	住房保障部门	在编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申请人所在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外地户籍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住房保障部门	无宅基地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村、社区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4	住房保障部门	婚姻状况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格认定和动态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房〔2016〕118号）	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5	住房保障部门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八、四十条；郑政文〔2016〕112号	民政局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6	住房保障部门	不享受任何拆迁安置补偿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7	住房保障部门	本地户籍家庭收入证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	村、社区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8	住房保障部门	房屋安全证明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7号）	乡镇、街道办事处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9	文化旅游部门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发〔2012〕220号	公安机关	娱乐经营许可证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
10	教育部门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无依据	派出所 第16页，共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	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改由通过行政部门间函询办理